

# 2026年“百校巡回招引”系列活动引才活动执行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南京市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百校巡回招引’系列活动引才活动执行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二、服务内容

1. 在重点城市举办进高校开展“1+1+N”系列活动。主线城市每场至少召开1场专题宣介会、1场专场招聘会，全过程总计不低于8场招聘会，不低于4场宣讲会，以及若干场特色活动（乙方将按照甲方具体需求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时间、场次、地点）。一是城市宣介。开展政策宣讲，集中宣介城市发展环境、引才政策。二是岗位对接。市外每个高校组织不少于30家重点企业进校揽才，专场招聘提供岗位数量不低于1000个；市内每个高校组织不少于100家重点企业进校招聘，提供岗位数量不低于3000个；三是系列活动。主要包括校企合作签约、聘任“引才大使”“转化顾问”、校友座谈，“宁才来”创意市集进校园、“金陵味·人才宴”美食进校园等

活动；结合“赢在南京”“创在南京”进高校计划，同步举办分会场赛事路演。

2. 全面承接系列活动主会场的落地执行工作，具体执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高校前期对接、各城市主会场（含推介会、招聘会、特色活动）的场地租赁、物料准备、会场布置、设备保障、安全保障、参会企业和求职人才组织发动、供需对接服务、参加活动人员交通食宿费、招聘会期间用餐、招聘会情况跟踪、志愿者及有关人员劳动报酬、税费等。

###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235.6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为本项目最高限价，最终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费用据实结算。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服务结束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活动明细，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据实结算凭证，并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全年每场活动的据实结算凭证累计金额未达到本项目成交金额的，按累计金额据实结算；

（2）全年每场活动的据实结算凭证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本项目成交金额的，按中标金额结算。

#### 四、项目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本合同数据协调有关事宜。
2.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 充分做好协调，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4. 按约定及时拨付资金。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保证所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协议履行相关承诺。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在每场活动结束后，提供单场活动数据分析和复盘简报。全年活动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含有活动整体执行情况、数据分析、成果展示、活动亮点及复盘、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的全年活动分析报告。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

务款金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款金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款金额 2‰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分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服务款金额 10%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服务款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数据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相关数据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或遇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执行，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评估费、保全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本合同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为 JSZC-320100-JSQC-C2026-0011（项目名称：2026年“百校巡回招引”系列活动引才活动执行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南京市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5月29日